

# 新唐書吐蕃傳箋證

王 忠 著

科 學 出 版 社

新唐書吐蕃傳箋證

王忠著

科學出版社

1958年9月

吐  
)  
普  
下  
僕  
之  
或  
。則  
附  
參  
。

t:  
du

se

et

nd

cal

科學出版社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市書）

1958年9月第一版 書號：1334 字數：153,000  
1958年9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850×1168 1/32  
（滬）0001--1,684 印張：5 1/4

定價：（9）0.70 元

## 前 言

本書嘗試以箋證方式整理適合於今天研究藏族歷史參考的資料。

藏族在歷史上建立過統一而強大的王國，就是第七世紀到第十世紀的吐蕃王朝。關於這一段歷史時期的資料：第一類是十世紀以前的古藏文金石刻辭、木簡及寫本，包括碑銘、駐軍文書、大臣之間的來往信札及當時歷史家編寫的編年體史書、紀、傳、表等，都是原始材料，價值最高。第二類是漢文資料。由於吐蕃為唐朝的重要鄰國，長時期威脅唐朝的國防安全，如何對付吐蕃為唐人一致關心的問題，所謂“進士試能，靡不竭其長策；朝廷下議，亦皆聽其直辭”。因此唐代文獻中與吐蕃有關的材料~~且全~~道此史料，雖不免偶有傳聞失實之誤。但唐人歷史學較吐蕃發達，記述往往更得要領，與第一類材料恰巧可以互相發明。第三類資料是第十一世紀以後的藏文典籍，數量最大，類多宗教神話，於政治、民生少所涉及。但畢竟出自藏族歷史家之手，偶有所述或為故老相傳，或親見遺文遺物，亦彌可珍貴。於以上兩類資料可補充者仍然不少。根據資料情況，本書選取編纂最為完整、收羅資料亦最多的新唐書吐蕃傳為綱領，集證編排，或增補其闕，或考證其事，或箋其所出，或正其訛誤，尤注意漢藏間經濟、文化之交流及吐蕃政治、經濟、文化發展情況。因說明問題不同，材料不避重出，而欲避免煩瑣，有時於千百材料中又僅取一二例證。一般材料亦僅摘引一二語而已。

我學習藏文先後不過六年，而研讀古藏文更為近一二年間事，又原材料多在國外，今就記音直接翻譯，錯誤之處，希望民族史與藏語文專家多加指正。

王 忠 於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

1958, 4, 23.

## 內 容 提 要

本書是以舊筆證體裁整理與研究西藏史吐蕃王朝（第七世紀至第十世紀）部分的材料。新唐書吐蕃傳僅僅作為一條綫索，使目前尚存的藏文古碑刻石及各地陸續發現的古藏文寫本等原始材料，十三世紀以後的藏文典籍中保存的歷史材料，以及漢文典籍中的大量重要記載得以貫串起來。目的在於提供一些有關當時藏族政治、經濟和文化發展實況的材料，有關漢藏親密關係，特別有關漢藏經濟文化交流的重要材料。在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方面都作了一些必要的考證；或糾正某些記載的錯誤，或疏通某些材料，使事件得以互相銜接，或考訂某些典章制度地名、人名等等。此外，古藏文部分直接翻譯，多與英法等國學者的譯文不同，亦可供進一步研究古藏文的讀者參考。

吐蕃本西羌，屬蓋百有五十種，散處河、湟、江、岷間。

後漢書八七西羌傳：“羌無弋爰劍者，秦厲公時爲秦所拘執以爲奴隸。……後得亡歸，而秦人追之急，藏於岩穴中得免。”羌人云：“爰劍初藏穴中，秦人焚之，有景象如虎爲其蔽火，得以不死。……諸羌見爰劍被焚不死，怪其神，共畏事之。……至爰劍曾孫忍時，秦獻公初立，欲復穆公之迹，兵臨渭首，滅狄獯戎。忍季父卬畏秦之威，將其種人附落而南，出賜支河曲西數千里，與衆羌絕遠，不復交通。其後子孫分別各自爲種，任隨所之，或爲犂牛種，越嶲羌是也；或爲白馬種，廣漠羌是也，或爲參狼種，武都羌是也。”據吐蕃歷史文書所載之遠古傳說：“在天的中心之上，住着六父王天神的王子棄端己，他有三兄三弟，連他共計七人，棄端己的第三子爲棄聶棄贊普，他到下界爲人主，……做了六犂牛部的王。（p. 81）吐蕃自稱出自犂牛部，似與犂牛種越嶲羌有關。三國志蜀志十三張嶷傳謂：越嶲郡自丞相亮討高定之後，叟夷數反，……其郡徒有名而已。時論欲復舊郡，除嶷爲越嶲太守。……蘇祁邑君冬逢，逢弟隗渠等已降復反，嶷誅逢。逢妻犂牛王女。……漢嘉郡界犂牛夷種類四千餘戶，其率狼路欲爲姑壻冬逢報怨。”同傳又謂“（越嶲）郡有舊道經犂牛中至成都，旣平且近。”“（嶷）屢乞求還，乃征詣成都，……過犂牛邑。”按說文第二牛部：“犂，西南夷長犂牛也。”是犂牛夷亦即犂牛羌，地近越嶲，又稱越嶲羌。其向西遷徙不知始於何時，但此後犂牛夷之名即不再見於史籍。

有發羌、唐旄等，然未始與中國通。

後漢書八七西羌傳：“發羌、唐旄等絕遠，未嘗往來。”又東漢和帝十三年，迷唐爲酒泉太守周綰與金城太守侯霸所敗，“迷唐遂弱，其種衆不滿千人，遠踰賜支河首，依發羌居。”

居析支水西。

水經注二河水注：“河水重源又發於西塞之外，出於積石之山

……山在西羌之中，燒當所居也。……司馬彪曰：“西羌者，自析支以西，濱於河首左右居也。”河水屈而東北流，逕析支之地，是爲河曲矣。應劭曰：“禹貢析支，屬雍州，在河關之西，東去河關千餘里，羌人所居，謂之河曲羌也。”

祖曰鵠提勃悉野，健武多智，稍並諸羌，據其地。

鵠提勃悉野 ('o-lde-spu-rgyal) 爲吐蕃遠古傳說中六父王天神之名。通典一九〇邊防六吐蕃條謂“……始祖贊普自言天神所生，號鵠堤悉補野，因以爲姓。”舊唐書一九六上吐蕃上亦謂“……遂改姓爲宰勃野。……”自對音考之，鵠提勃悉野當作鵠提悉勃野，自字義推測，“鵠提”爲光明，鉢教以爲上天有一充滿光明之處，其下有一小孔，日、月、星即自此處受光明，此充滿光明之天界，即稱“悉補”，爲至貴的天神所居。(G. Tucci: Tibetan painted Scrolls vol II p. 179)

蕃、發聲近，故其子孫曰吐蕃。

上引後漢書西羌傳言迷唐自酒泉金城遠踰析支河首西依發羌。據吐蕃古史記載，河源一帶很古以來即爲蘇毗居地，新唐書二二一下蘇毗傳亦謂蘇毗“東與多彌接。”而多彌“濱犂牛河”犂牛河即今通天河，近河源。蘇毗中心區在今拉薩一帶，古稱“博”(bod)，今仍爲藏族和西藏地方的通稱。“博”爲鉢教之名，棄松德贊與佛證盟碑稱鉢教爲 bod-kyi-čhos，與佛教之 saṅs-rgyas-kyi-čhos 相對而言，(G. Tucci: The Tombs of the Tibetan Kings p. 98) 古藏文寫本中僅有一漢藏對譯字書之 bon-po 作“師公”解釋，可見 bon 爲後起俗字，想係 bod 已爲藏族之通稱以後，作爲宗教名稱之 bod 須有另一寫法，以示區別，藏文演變規律，-n 與 -d 可以互換，如 bcan-po (贊普)又作 bcad-po; Chan (容量)又作 chad; čhen-po (大)又作 čhed-po; bod 字便寫作 bon，從此固定下來，與 bod 成爲意義不同的兩字。但此二字有時仍互相通用，如拉達克世系的倫敦藏手抄本，即以“bon”代“bod” (A. H. Francke: Antiquities of Indian Tibet part II p. 39) 大概所有信鉢教的西藏高原

各族都可稱為“發羌”，即“鉢教徒”之義。爲了有所區別，常加一地域名稱於 bod 之前，古藏文寫本中即有藏博（rcan-bod）一名，以此例類推，吐蕃興於山南，山南藏名爲“Lho”，亦得稱爲“Lho-bod”，唐蕃長慶會盟碑“Lho”譯爲“土”清代拉薩噶廈檔案亦譯作“妥”，千餘年來，讀音變化不大，疑即吐蕃之“吐”的對音。但此解尙無直接充足證據，引述出來，只作爲假說而已。而姓勃罕野。

據上文引證，勃罕野仍應作罕勃野。冊府元龜九六一外臣部土風三吐蕃條：“自號吐蕃爲寶髻。”寶髻即罕勃野的異譯。後漢書西羌傳謂：“其俗氏族無定，或以父名母姓爲種號。”吐蕃的姓即是種號，上引通典謂此號即出自其始祖鶻提罕勃野之名。或曰：南涼禿髮利鹿孤之後，二子曰樊尼，曰傉檀。傉檀嗣，爲乞佛熾盤所滅。樊尼挈殘部臣沮渠蒙遜，以爲臨松太守。蒙遜滅，樊尼率兵西濟河，逾積石，遂撫有羣羌云。

積石山之西部爲犂牛河，新唐書蘇毗傳附多彌傳謂：“多彌，亦西羌族，役屬吐蕃，號難磨。濱犂牛河。”是樊尼所建之國與多彌地域相同。“難磨”的對音爲 Nam，陶慕士以爲即是南涼之南（F. W. Thomas: Nam 之導言部分）。是名稱又相同。新唐書二二二上南詔王異牟尋遺章泉書言“拓拔首領，並蒙誅刈。”拓拔首領與退渾王、西山女王並列，當亦爲一統一部族的首領。同書二二一上黨項傳謂“拓拔最強。”又言“有拓拔赤辭者，初臣吐谷渾，慕容伏允待之厚，與結婚，諸羌已歸，獨不至。李靖擊吐谷渾，赤辭屯狼道峽抗王師。”是黨項中拓拔一族與鮮卑吐谷渾休戚相關。南國有文學作品流傳下來，吳瑠王行述言王有女嫁和闐王。（Tibetan Literary Texts and Documents vol. I p. 130, N. 5）可見南國文化最高，與黨項其他各部“以姓別爲部，一姓又分小部落，大者萬騎，小數千，不能相統”的情況不同，後來建西夏國的正是拓拔氏，疑拓拔樊尼西遷所建之國即爲多彌，而西夏始祖即多彌王族的後裔。

其俗謂雄強曰贊，丈夫曰普，故號君長曰贊普。

贊普 (bcan-po), 義爲“男子”“丈夫”。不得分別解釋。逐字訓釋, 似泥於漢文訓詁之法, 於兄弟民族語文往往不盡相合。大唐西域記四婆羅吸摩補羅國條謂: “此國境北大雪山中有蘇伐刺挐瞿坦羅國……世以女爲王, 因以女爲國。夫亦爲王, 不知政事。”隋書八三女國傳云: “女王之夫號金聚。”金聚的對音疑即 bcan-rje, “男主”之義。大唐西域記的蘇伐刺挐瞿坦羅國與隋書的女國皆指蘇毗而言。蘇毗賤視男子, 女王之夫不知政事。吐蕃以男子爲王, 代女王統治蘇毗, 此即稱王爲“雄强丈夫”之義。

贊普妻曰末蒙。

贊普妻古藏文寫本皆作 bcan-mo, 當譯作贊蒙。“末蒙”當有誤字。

其官有大相曰論茁, 副相曰論茁扈莽, 各一人, 亦號大論、小論。

論茁的對音爲 blon-ñhe, 吐蕃歷史文書有歷代大相簡史, 遙譯如下: 贊普德朱波那木雄贊在位, 始置大相。第一任大相達爾之子東當傑, 其爲人賢明勇敢, 忠貞不二。此後額杜機傑繼任, 亦英勇賢明。此後枯拉波郭噶繼任, 臨敵勇武, 誠篤精察。此後土塘金雅鄧繼任, 外服强敵, 內行善政。此後額塘榮唐傑繼任, 勇敢賢明。此後努孟多熱邦贊繼任, 正直明識。此後吞米巾波結贊努繼任……此後爲那南金多傑, 此後爲努棄多傑祖論, 此後努年多熱恩朗繼任, 此後蘇布甲奪阿米繼任。以上諸大相皆睿智超羣, 施於政事, 賢明無比, 後人不可企及。此後孟棄多熱芒雜繼任, 威而能斷, 征服博的覺阿以下地方。……此後噶爾棄札吉門繼任, 才高而聰睿。……(p. 100) 論茁扈莽, 對音爲 blon-ñhe ('i-Lugs slob-pa) 'og-pon, 莽當作奔, 形近致訛。義譯爲“大相教令助理”。不常置, 六六七年, 祿東贊死, “人民會議”選出巴·孫囊爲大相繼任人, 贊普與大臣密商之後, 發佈命令謂: “噶爾·尊業多布嫻於弓馬, 宜爲大相; 孫囊可任副相之職。”後孫囊死, 即由尊業多布獨任大相。(同上 p. 102)

都護一人, 曰悉編掣逋。

通典三二職官十四都護條自註：掌所統諸蕃慰撫、征討、斥候、安輯蕃人及諸賞罰，敘錄勳功，總判府事。”唐蕃長慶會盟碑有紕論伽羅篤波，總攬有關國外事務。或即此職。其對音當爲 *phyi-pa-chen-po*。

又有內大相，曰曩論掣逋，亦曰論莽熱；副相曰曩論覓零逋；小相曰曩論充。各一人。

曩論掣逋即 *nañ-blon-chen-po*，見唐蕃長慶會盟碑，總攬國內事務，主要似掌詮選地方行政官吏事。通鑑考異二一引補國史“……熱者例皆言之，如中華呼郎。”唐蕃長慶會盟碑以“熱”譯“*bžer*”。論莽熱對音古藏文中尚未發現，或與“莽波結”有關。蘇毗女王有曩論，其子稱莽波結。後來吐谷渾王亦稱“莽波結”，地位皆極高。曩論充當即 *nañ-blon-čhnñ*，文書中亦未發現。曩論覓零逋並其對音亦未查出。

又有整事大相，曰噲寒波掣逋；副整事，曰噲寒覓零逋；小整事，曰噲寒波充。

整事非唐職官名稱，唐蕃長慶會盟碑有 *žal-če-pa-chen-po*，漢譯作刑部尙書，或與“整事”的意義相當。如果此推測不錯，“寒”當作“塞”，形近而訛。又噲寒覓零逋，噲寒之下似亦應補一“波”字。

皆任國事，總號曰尙論掣逋突瞿。

通鑑考異二一引補國史：“吐蕃國法不呼本姓，但王族則曰論，官族則曰尙。”按“尙”義爲“舅”，指與吐蕃王室通婚的各家族。“論”爲大臣通稱。吐蕃政治“其設官父死子代，絕嗣近則（當作則近）親襲焉。非其種類，輒不相伏。”（冊府元龜九六一外臣部土風三）故非“尙”即“論”，即非外戚則爲宗室。冊府元龜九六二官號條又謂：“雖有官，不常厥職，臨時統領。”現今仍保存於拉薩的唐蕃長慶會盟碑，列名職官多爲兩唐書所未載，特參稽漢、藏文意義，簡述如下：吐蕃職官分兩類，第一類爲宰相，宰相平章國事一人，兵馬都元帥同平章事一人，兵馬副元帥同平章事一人，宰相同平章事四人，共七人。第二類爲宰相寮屬，有曩論、紕

論伽羅篤波、刑部尙書等，上文已述及，此外又有悉南紕波，奉使唐王朝的吐蕃使臣有“禮部尙書”，或即此職。又有“岸奔”，義譯爲咒術官，冊府元龜九八一外臣部盟誓條：“巫祝烏冠虎帶，擊鼓掙箭，入者必搜索而進。”或即此官職掌。又有給事中，傳達王命。又有資悉波折逋，管理財政，相當於唐朝的戶部尙書。又有紕論，唐人記載，吐蕃職官有鴻臚卿，或即此職。

直京師西八千里。

通典一七四州郡四西平郡杜佑自注：去西京一千九百九十三里。新唐書三十地理志鄯州鄯城條注詳載唐使自鄯城至吐蕃之程站里數，今略加改製，作一簡表於下：

|           |                                       |             |                                     |            |                                            |     |
|-----------|---------------------------------------|-------------|-------------------------------------|------------|--------------------------------------------|-----|
| 鄯城(今青海西寧) | $\xrightarrow[60里]{(西行)}$             | 臨蕃城         | $\xrightarrow[60里]{(西行)}$           | 白水軍綏戎城     | $\xrightarrow[60里]{(西南行)}$                 | 定戍城 |
|           | $\xrightarrow[7里]{(南行)}$              | 天威軍(舊石堡城)   | $\xrightarrow[20里]{(西行)}$           | 赤嶺         | $\xrightarrow[90里]{(經尉遲川、苦拔海、王孝傑米榭)}$      |     |
| 莫離驛       | $\xrightarrow[280里]{(經公主佛堂、大非川)}$     | 那錄驛(吐渾界)    | $\xrightarrow[440里]{(經暖泉、烈謨海)}$     | 黃河         | $\xrightarrow[470里]{}$                     |     |
| 衆龍驛       | $\xrightarrow[210里]{(渡西月河)}$          | 多彌國西界       | $\xrightarrow[100里]{(經摩牛河渡藤橋)}$     | 列驛         | $\xrightarrow[440里]{(經食堂、吐蕃村、戴支橋、戴支川)}$    |     |
|           | $\xrightarrow[530里]{(渡大月河、羅橋經潭池、魚池)}$ | 婆驛          | $\xrightarrow[320里]{(經乞量寧水橋、大速水橋)}$ | 悉諾羅驛       | $\xrightarrow[320里]{}$                     |     |
|           | $\xrightarrow[100里]{(經騰莽峽十餘里)}$       | 野馬驛         | $\xrightarrow[400里]{(經吐蕃墾田、樂橋湯)}$   | 閣川驛        | $\xrightarrow[250里]{(經柳谷、莽布支莊、湯羅葉這山及贊普祭)}$ |     |
| 忽堪海       | $\xrightarrow[60里]{}$                 | 突錄濟驛        | $\xrightarrow[200里]{(東南行)}$         | 邏些(即今西藏拉薩) |                                            |     |
| 130里      | $\xrightarrow[20里]{(經鹽池、暖泉、江布鹽河)}$    | 姜濟河         | $\xrightarrow[260里]{(經吐蕃墾田)}$       | 卒歌驛        | $\xrightarrow[180里]{(渡威河經佛堂)}$             |     |
|           | $\xrightarrow[20里]{}$                 | 勃令驛(贊普夏牙所在) |                                     |            |                                            |     |

總計全部里程，自鄯城至邏些共三千七百七十里，時西平郡治湟水，距鄯城百餘里，自長安至邏些共五千八百餘里。八千里之數不確。

距鄯善五百里。

鄯善即今羅布淖爾南岸密遠地方。

勝兵數十萬。

藏文五部遺教 (Bka'-than-lde-lña) 載有吐蕃軍事編製：

一、藏如：有個八千戶所，其中包括一個下千戶所。又分上、下兩如，上藏如有芒噶 (mañ-gar)、棄弓 (khri-dgoñs) 仲巴 (grom-pa)、拉孜 (Lha-rce) 四千戶所，皆沒廬氏 ('bro)，元帥爲沒廬的獅王，馬栗色，染爲紅色，白旗繡獅子，副將爲囊達菊如澤 (Snañ-stag-byu-ru-mchal)，判官以銅版作書，軍士三萬零三百人。下藏如娘若 (ñañ-ro) 爲周氏 ('dre) 的千戶所。棄塔 (khri-tha) 爲窮波氏 (khyuñ-po) 的千戶所。構札 (gad-bkram) 爲桂氏 ('gos) 的千戶所。熟姑 (śn-gu) 爲卓氏 (sgro) 的千戶所，爲一下千戶所。元帥是周氏的甲多熱棄勒，栗馬染作黑色，白旗上書如名，副將爲窮波布納松，以玉版作書，軍士亦爲三萬零三百人。上、下藏如合計共有人口七十二萬。

二、右如：有八個千戶所和一個下千戶所：上雍 (yoñs)，高襄 (Śañs) 爲窮波氏的千戶所，朗米 (lañ-mi)、頗卡 (phod-dkar) 爲巴澤布氏 (pa-čhab) 的千戶所，章界 (drañ)、年卡 (gñan-dkar) 爲朗氏 (lañs) 的千戶所，葉繞 (yel-rab)、高索 (zom) 爲桂氏的千戶所，小襄爲陵拉家氏 (riñ-sla-bya) 的千戶所，爲一下千戶所。右如仍分上、下二如，上右如元帥爲窮波達桑琅，白蹄花馬，黑旗，副將爲巴澤布磋熱，以銅版作書，軍士五萬零三百。下右如元帥爲桂棄農白母，藍馬，彩色獅子旗，副將爲朗巴觀布，以銅版作書，軍士亦爲五萬零三百。上、下二右如人口合計爲七十萬。

三、中如，有八個千戶所，其中包括一個下千戶所。晶邊 ('briñ) 是麴氏 (phyu) 的千戶所，覺巴 (bčom-pa)、低索 (zom) 是屬廬氏 (čog-ro) 的千戶所，奪德 (dor-de)、寶欖 (ste-jam) 是瑪氏 (rma) 和卡瓦氏 (ka-ba) 的千戶所，上機 (skyid)、下機是巴氏 (sbas) 的千戶所。下葉繞爲貞克氏 (bran-kha) 的千戶所，爲一下千戶所。中如亦分上、下二分如：上中如的元帥爲納南格摩窮，長白鬃馬，烈焰紅旗，副將爲農當松尊傑，以銅版作書，軍士七萬零三百，下中如元帥爲貝傑桑達囊，白踢豹紋馬，黑色獅

子旗，副將爲舒布恭欽宗贊，軍士七萬零三百。

四、左如，共八個千戶所和一個下千戶所，亞隴(yar-klañs)、基龍(phyi-luñ)是聶氏(gñags)和哲蚌氏(ce-spoñ)的千戶所，江張(jañ-kyañ)、龍巴(luñ-pa)是繚氏(myañ)和那囊氏(sna-snam)的千戶所，娘(ñañ)和達波(dvags-po)是董氏(ldoñ)和璨氏(mchims)的千戶所。此外，日瓦(ri-bo)是章端氏(spran-ston)的千戶所，爲一小千戶所。左如亦分爲上、下二分如：上左如元帥爲繚·達桑如登，黑色蝶點馬，獅子奮鬣旗，副將爲尙麻先兌充，書版用銅，軍士五萬零三百。下左如元帥爲璨云增結西，玉蜂色馬，五彩旗，副將爲吐達棄西，書版用銅，軍士五萬零三百，合上、下二如人口約七十萬。(德格版C部8上—9下)四如共計軍士四十六萬二千四百人。人口“中如”缺，以其餘三如數字推考，約近三百萬人。

國多霆、電、風、雹，積雪。盛夏如中國春時，山谷常冰。

通典謂：“其國風、雨、雷、雹每隔日有之，盛夏節氣如中國暮春之月，山有積雪。“霆電”當是“霆雷”之誤。

地有寒瘕，中人輒痞促而不害。

通典：“地有冷瘕，令人氣急，不甚爲害。”按此爲高原空氣稀薄所致。

其贊普居跋布川，或邏娑川。

川指平原，跋布川當即通典“正播城”之所在地。正播城古藏文寫本作 pyiñ-ba-stag-rce，在今西藏澤當西南之瓊結宗，爲吐蕃遷居拉薩前的舊都，新唐書地理志作“勃令驛”，謂即贊普夏牙所在。正德雲南志十三：“高黎共山……山頂天霽時見吐蕃雪山，……大雪山其高處造天，往往有吐蕃至賤貨易，云此山有路，去贊普牙帳不遠。”當亦指此地。

有城郭廬舍不肯處，聯毳帳以居，號大拂廬，容數百人。

冊府元龜九六三外臣部才智述仲琮語：“贊府春夏每隨水草，秋冬始入城隍，但施廬帳，又無屋宇。”當得其實。

其衛候嚴而牙甚隘。

本傳下文“周以槍壘，率十步植百長槩，中剗大幟爲三門，相距皆百步，甲士持門。巫祝烏冠虎帶擊鼓，凡入者搜索乃進。”足見其衛候之嚴。冊府元龜亦言：“兵衛極嚴而衛府甚狹”。

部人處小拂廬，多老壽至百餘歲者，衣率氍毹，以赭塗面爲好。婦人辮髮而紫之。其器屈木而韋底，或氍爲槃，凝麩爲盃，實羹酪並食之。手捧酒漿以飲。

此處所述吐蕃一般人民生活，今日尙多如此。冊府元龜述仲琮語：“……吐蕃土風寒苦，物產貧薄，所部遼望川，唯有楊柳，人以爲資，更無草木。烏海之南，盛夏積雪，冬則羊裘數重，暑月猶衣裘。……文物器用，豈當中夏百分之一？”

其官之章飾：最上瑟瑟，金次之，金塗銀又次之，銀（又）次之，最下至銅止，差大小綴臂前，以辨貴賤。

冊府元龜云：“章飾有五等：一謂瑟瑟，二謂金，三謂金飾銀上，四謂銀，五謂熟銅，各以方圓三寸褐上裝之，安膊前以別貴賤。”則本傳“差大小”之語不確。

屋皆平上，高至數丈。

隋書八三附國傳：“……壘石爲磴而居……其磴高至十餘丈，下至五六丈，每級丈餘，以木隔之。基方三四步，磴上方二三步，狀似浮圖。於下級開小門，從內上通，夜必關閉以防賊盜。”新唐書二二一上東女傳：“所居皆重屋，王九層；國人六層。”舊唐書吐蕃傳：“其國都城號爲邏些城，屋皆平頭，高者至數十尺。”現今西藏高原居民住屋，東部爲磴，西部爲寨，基本形制相同。即皆平頭而高至數丈，新唐書東女傳本自隋書女國傳，東女即蘇毗，原都拉薩，而其九層六層之制，正與附國之磴高至十餘丈，下至五六丈，每級丈餘等數字相近，而磴上方二三步，又爲平頭之證，與蘇毗同。

其稼有小麥、青麴麥、蕎麥、蠶豆。其獸犛牛、名馬、犬、羊、麋。天鼠之皮可爲裘，獨峰駝日馳千里。其寶金、銀、錫、銅。

藏文吐蕃王朝世系明鑑(rgyal-rab-me-loñ)言吐蕃農業始於布帶羣夾王，全譯於下：當此王任位，燒木作炭，煮皮作膠，取鐵、

銅、銀三種礦石，以炭煉製，取得銀、銅、鐵三物。又於木上鑽孔作犁杖與輓木，二者相連，將輓縛於牛角之上。墾平原作田，自湖中引溝渠灌溉，種植莊稼。”（德格版第二六頁上）當時吐蕃雖有農業，犁尚爲木製，未加鐵尖。此後即無記載，六世紀末葉，吐蕃農業始大爲發達，拉達克王世系謂松贊干布的曾祖棄業頌贊在位時，“牧地與農田合爲一片，湖泊星列，溝渠相通。坡上的水蓄而爲池，山間的水引出使用。（p. 30）據此，當時水利發達，耕作技術條件所許可的耕地已全部墾闢。七世紀初葉強大的吐蕃國家，其建立當與比較發達的農業有關。

其死葬爲冢，壑塗之。

舊唐書謂：“居父母喪：截髮，青黛塗面，衣服皆黑。既葬即吉。其贊普死，以人殉葬，衣服珍玩及嘗所乘馬、弓劍之類，皆悉埋之。仍於墓上起大室、立土堆、插雜木爲祠祭之所。”通典謂：“人死殺牛馬以殉，取牛馬（頭）積累於墓上。其墓正方，累石爲之，狀若平頭屋。其臣與君自爲友，號曰共命人，其數不過五人，君死之日，共命人皆日夜縱酒，葬日於脚下針，血盡乃死，便以殉葬。又有親信人，用刀當腦縫鋸，亦有將四尺木大如指，刺兩肋下，死者十有四五，亦殉葬焉。”冊府元龜：“俗重戰死，戰死者其墓周迴白土泥之，不與諸墓連接。”本傳“壑塗之”，“壑”義爲仰塗，不可解，疑爲“壑”之訛，即冊府元龜的“白土泥之”。此外有關吐蕃喪葬的記載尙有以下數則：太平廣記四八〇引咸通錄吐蕃條云：唐貞元中，王師大破吐蕃於青海，殺吐蕃大兵馬使乞藏遮遮，……或云是尙結贊男女。吐蕃乃收屍歸，有百餘人行哭隨屍，威儀絕異。使一人立尸旁代語，使一人問：“瘡痛乎？”代語者曰：“痛”，即膏藥塗之。又問曰：“食乎？”代曰者：“食”，即爲具食。又問曰：“衣乎？”，代者曰：“衣”，即命裘衣之。又問：“歸乎？”代者曰：“歸”，即具輿馬載尸而去。譯語者傳也。若此異禮，必其國之貴臣也。”吐蕃歷史文書載松贊干布與其大臣巴·魚澤布盟誓，松贊云：“你死之後，我爲你營葬，殺馬百匹。”（p. 109）

其吏治無文字，結繩齒木爲約。

吐蕃實有文字，新、舊唐書、通典、唐會要皆言其無文字，疑修史時所據材料時代較早，通典敘事止於棄迭祖登，可以爲證。冊府元龜僅云“其俗刻木結繩。”當即以上諸書所本而又加以推衍。實則刻木結繩之俗僅足說明其時文字通行未廣而已。藏文創製經過，據拉達克王世系記載，松贊干布因國交頻繁，國書須加裁答，而吐蕃尙無文字，乃命吞米阿努之子等十六人往克什米爾向婆羅門李敬學習文字，又向班支達（大智者）桑格學習聲韻，按藏語特性，造二十四輔音，加六長音，是爲三十字母。（上引 A. H. Francke 書 p. 31）李敬之李即李域之李，李域爲和闐，藏文與古和闐文最爲接近，故法郎克以爲藏文即依和闐文改製而成。藏文除三十字母之外，另有四符號表元音，拼寫時字根的前、後、上、下皆可有一輔音，字根之後且可有二輔音，元音符號每字僅有一個，故藏文爲單音綴孤立語的拼音文字。

其刑，雖小罪必抉目，或剝劓，以皮爲鞭，扶之從喜怒，無常算。其獄，窟地深數丈，內囚於中，二三歲乃出。

吐蕃王朝世系明鑑言吐蕃的法律政治取法北方的突厥(yu-ger)（見第三二葉下），當爲可信事實。隋書八四突厥傳云：“謀反叛、殺人者皆死，淫者割勢而腰斬之。鬥傷人目者償之以女，無女則輸婦財，折支體者輸馬，盜者則償贓十倍。”世系所載法律，“相鬥者法：殺人者死，傷人者依傷的輕重科罪。治盜賊法：罰贓物的八倍，並追還贓物，共爲原物的九份。治姦淫罪：斷其四肢之一，流放境外。妄言惑衆者：斷舌”。（第三三頁上）其中如傷人者依傷的輕重科罪，正可於突厥法鬥傷人目及鬥折肢體諸法中求之。世系又言松贊干布立嚴刑峻法，對罪犯“或抉其目，或斷其膝。（第六九頁上）麻尼噶奔（ma-ni-bka'-'bum）亦謂當時“砍頭、剝眼、剝皮……諸刑皆備。”（德格版第一二九頁上）

其宴，大賓客，必驅犛牛，使客自射，乃敢饋。

按此俗亦爲吐蕃初期未受漢文化深刻影響時情況，下文“大享於牙右，飯舉酒行，與華制略等。”則爲後期華化後情況。

其俗重鬼右巫，事獮貍爲大神。

吐蕃神道分爲兩大類：第一類爲天神，最高貴者爲父王天神，他有許多兄弟，都住在天的中央，四周各有神物守護，名稱與漢族的青龍、白虎、朱雀、玄武略同，惟所司方位不同，如青龍在南、白虎在東，朱雀在西等。吐蕃的始祖即是第六父王天神，因此天神與祖先是合一的，在自己的子孫壽終時，天神接之上天同享幸福。但在下界生活期間，天神不能禍福人。所以吐蕃並不重視對祖先的祭祀與祈禱，棄都松時受漢族影響，始立松贊干布的祀典。本傳重鬼之說，實與祖先崇拜不同。第二類神爲魔神，與佛證盟碑列舉的吐蕃土神，有九大神衆及龍等。時代稍後，但保存吐蕃古代宗教情況最多的黑、白、花十萬龍經把魔神分爲三類，即龍神、寧神、地神，龍神住在地面上有水之處，寧神住在空中，地神住在地下。龍神與人的各種疾病有關，寧神掌管自然災害，地神能使人四肢瘦小以至乾枯而死。與佛證盟碑批評吐蕃舊宗教說：“首先，其教法不善，祭祀儀式複雜繁多。其次，其行爲不善，有的殺生塗血；有的咒咀國政，使之不利；有的使人畜受疫癘之災，有的製造飢饉。”（G. Tucci：藏王之墓第九八頁至九九頁）此外，西藏佛教源流之類典籍敘述鉢教發展史多據鉢教史書，大略相同，今節譯土觀·善慧法日的宗教流派鏡史有關部分，以見一般：“首興者爲篤鉢，自聶棄贊普六傳至棄迭贊普，當此王時，有一人爲神靈所憑，自言某某地有某某鬼神，能如何禍福人，作某種祭祀則吉，禳祓之則能逢凶化吉。此派至支弓贊普時大盛，是爲黑派因鉢。其繼興者爲伽鉢，爲收支弓贊普的凶煞，吐蕃鉢教徒無能爲力，自克什米爾、勃律、羊同迎請三位鉢教巫師，其一能乘鼓飛行於天空；其一能以五色綫、代神傳言及驗血等卜知罪犯真假；其一能役使死人，收伏兇煞。前此吐蕃鉢教徒未有如此行爲，此後信徒皆入其道。最後興起的爲覺鉢，棄松德贊王時令鉢教徒改信佛教，彼等遂竊取佛經，作鉢教經典。其後雖遭嚴禁，至朗達瑪王滅佛，鉢經又復大行，是爲白派果鉢”。（安多版 165 頁下至 166 頁上）